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国际商务专业系列教材
商务部十二五规划教材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规划教材

主 编 胡 波
史燕珍
副主编 张 炜

报关实务

BAOGUAN SHIWU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国际商务专业系列教材
商务部十二五规划教材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规划教材

报 关 实 务

主 编 胡 波 史燕珍
副主编 张 炜
参 编 郑 巍 陈月霞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报关实务 / 胡波, 史燕珍主编.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15. 2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国际商务专业系列教材 商务部十二五规划教材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规划教材

ISBN 978-7-5103-1232-8

I. ①报… II. ①胡…②史… III. ①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IV. ①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40055 号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国际商务专业系列教材
商务部十二五规划教材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规划教材

报关实务

BAOGUAN SHIWU

主 编 胡 波 史燕珍

副主编 张 炜

出 版: 中国商务出版社

发 行: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 编: 100710

电 话: 010—64269744 64218072 (编辑一室)

010—64266119 (发行部)

010—64263201 (零售、邮购)

网 址: <http://www.cctpress.com>

网 店: <http://cctpress.taobao.com>

邮 箱: cctp@cctpress.com; bjys@cctpress.com

照 排: 北京开和文化传播中心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9.00 字 数: 372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3-1232-8

定 价: 35.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64245984

如所购图书发现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及时与本社出版部联系。电话: 010—64248236

编 委 会

顾 问 王乃彦 刘宝荣 吕红军

总主编 姚大伟

主 任 刘从兵 钱建初

秘书长 刘长声 吴小京

委 员 (按汉语拼音排序)

毕优爱	蔡少芬	柴丽芳	陈启琛
陈树耀	崔海霞	胡 波	蒋 博
赖瑾瑜	李 勇	廖建璋	刘 颖
陆雁萍	孟根茂	石国华	史燕珍
宋玉娟	田文平	王继新	乌 杰
肖 嘉	肖 蕊	徐 涛	许蔚虹
杨鸣红	叶碧琼	于洪业	于晓丽
余世明	王圣伟	张慧省	

总 序

为贯彻全国工作会议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提高职业教育质量，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的要求，满足经济社会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需要，全面提升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和课程开发的专业化水平，教育部启动了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制订工作。按照教育部的统一部署，在全国外经贸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领导和组织下，我们制定了中职国际商务专业教学标准。

新教学标准的制定，体现了以下几方面的特点：

1. 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

2. 坚持教育与产业、学校与企业、专业设置与职业岗位、课程教材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的深度对接。以职业资格标准为制定专业教学标准的重要依据，努力满足行业科技进步、劳动组织优化、经营管理方式转变和产业文化对技能型人才的新要求。

3. 坚持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注重“做中学、做中教”，重视理论实践一体化教学，强调实训和实习等教学环节，突出职教特色。

4. 坚持整体规划、系统培养，促进学生的终身学习和全面发展。正确处理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技能课程的关系，合理确定学时比例，严格教学评价，注重中高职课程衔接。

5. 坚持先进性和可行性，遵循专业建设规律。注重吸收职业教育专业建设、课程教学改革优秀成果，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兼顾行业发展实际和职业教育现状。

为适应中职国际商务专业教学模式改革的需要，中国商务出版社于2014年春在北京组织召开了中职国际商务专业系列教材开发研讨会，来自北京、上海、广东、山东、浙江的30余位国际商务专业负责人和骨干教师

参会。会议决定共同开发体现项目化、工学结合特征的 15 门课程教材，并启动该项目系列教材的编写。目前，教材开发工作进展顺利，并将于 2015 年春季陆续出版发行。

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原则是：

1. 依据教育部公布的中职国际商务专业标准来组织编写教材，充分体现任务驱动、行为导向、项目课程的设计思想。

2. 设计的实践教学内容与外贸企业实际相结合，以锻炼学生的动手能力。

3. 教材将本专业职业活动分解成若干典型的工作项目，按完成工作项目的需要和岗位操作规程，结合外贸行业岗位工作任务安排教材内容。

4. 教材尽量体现外贸行业岗位的工作流程特点，加深学生对外贸岗位及工作要求的认识和理解。

5. 教材内容体现先进性、实用性和真实性，将本行业相关领域内最新的外贸政策、先进的进出口管理方式等及时纳入教材，使教材更贴近行业发展和实际需求。

6. 教材内容设计生动活泼并具有较强的操作性。

在具体编写过程中，本系列教材得到了有关专家学者、院校领导，以及中国商务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姚大伟 教授

2014 年 12 月 28 日于上海

前 言

报关工作起着联系海关与进出口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是进出口贸易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报关质量的高低与进出口货物通关的速度、企业的经营成本及经济效益有着直接的关系。报关活动又与国家对外贸易政策、法规的实施密切相关，具有较强的政策性、专业性和操作性。因此，对从事报关工作的人员素质要求也较高。报关员工作也是近年来职业学校国际商务专业学生就业的主要方向。编写《报关实务》一书，希望从事报关工作的人员在通读了本书后，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掌握报关的有关知识，熟悉报关技术，更好地为进出口企业服务。

本书以报关员岗位技能要求为出发点，结合我国经济贸易政策的最新发展变化，重点阐述了海关知识、报关知识、海关法律制度等基础知识理论，主要介绍了商品归类、报关程序、税费计算、报关单填制等基本技能，并分章节安排了大量的习题与实训，从而更加符合报关实务课程教学与实践教学要求。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突出以下几个特点：

1. 坚持理论够用的原则。阐明适当的理论是有必要的，但是要区别于理论性教材；通篇的理论阐述较少，侧重吸取与实际结合密切的理论知识，力求精炼，易于理解。

2. 做到学习目标明确。在教材每一章开始部分，将介绍该章的知识目标、技能目标和重难点的内容，便于学习者有重点地学习。

3. 用案例引导学习思考。在每一章正文的开始，都配有一

个与本章知识内容有关的“引导案例”，并提出一两个思考问题，既可引起学习者的注意和学习兴趣，也可促使教学方法的改进。

4. 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每一章都穿插一些“课堂案例”“即问即答”“技能提示”等内容，以巩固已学的理论知识。

5. 注重实际操作。每一章的最后都配有“课后自测”，更加强调理论运用于实践，做到举一反三。

6. 体现知识衔接与拓展的原则。每一章结尾有“本章小结”，意在梳理本章主要知识内容，起到归纳总结的作用；同时还有“拓展提升”内容，是该章知识的延伸。

7. 力争形式活泼。每一章插入一些表格、模型、图片等，以增加趣味性、可读性。

本书由胡波、史燕珍任主编，负责本书大纲制定、内容编写与统稿及PPT制作。张炜任副主编，负责本书部分案例的筛选，并参与编写和修改。参加编写工作的有：史燕珍编写第1~3章，郑巍编写第4、9章，陈月霞、张炜编写第5~6章，胡波编写第7~8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一些最新书刊和资料，汲取了一些有益的内容，在此向原作者致以诚挚的谢意。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敬请专家、读者指正。

目 录

第1章 初涉报关工作

- 1.1 认识报关工作
- 1.2 海关对报关单位的管理
- 1.3 海关对报关人员的管理

【课后自测】

第2章 认识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

- 2.1 认识对外贸易管制
- 2.2 对外贸易经营者管理制度
- 2.3 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 2.4 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
- 2.5 进出口货物收付汇管理制度
- 2.6 对外贸易救济措施

【课后自测】

第3章 与报关有关的海关法律制度

- 3.1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
- 3.2 海关统计制度
- 3.3 海关稽查制度
- 3.4 海关行政处罚制度
- 3.5 海关事务担保制度

【课后自测】

第4章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 4.1 一般进出口货物概述
- 4.2 一般进口货物的报关程序
- 4.3 一般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

【课后自测】

第5章 保税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 5.1 认识保税加工
- 5.2 纸质手册管理下的保税加工货物及其报关程序
- 5.3 电子账册管理下的保税加工货物及报关程序
- 5.4 电子手册管理下的保税加工货物及其报关程序
- 5.5 出口加工区加工贸易货物的报关

【课后自测】

第6章 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的报关

- 6.1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报关程序
- 6.2 暂准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程序
- 6.3 其他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程序

【课后自测】

第7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

- 7.1 认识《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 7.2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 7.3 商品归类技能操作

【课后自测】

第8章 进出口税费

- 8.1 认识进出口税费
- 8.2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 8.3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税率适用
- 8.4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
- 8.5 进出口税费的减免、缴纳与退补

【课后自测】

第9章 报关单填制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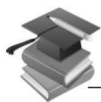
- 9.1 认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 9.2 进出口报关单填制内容及规范

【课后自测】

参考文献

第 1 章

初涉报关工作



技能目标

1. 能够办理报关单位海关注册登记
2. 能够办理报关人员备案



知识目标

1. 认识海关管理及报关
2. 掌握海关对报关单位、报关人员的管理



重点难点

1. 报关单位的登记注册
2. 海关对报关单位的分类管理





2014年9月26日上午10时许，杭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即下沙园区首批直邮货物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顺利通关，标志着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直购进口”模式在下沙园区正式启动。首批43个包裹主要为母婴用品，由消费者通过天猫国际平台下单，直接从美国邮寄进口。

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关员李森介绍“‘直购进口’模式，指的是国内消费者在与海关联网的境外购物网站上直接下单购买海外商品，商品直接从境外发货，通过邮寄交付消费者手中的运行模式。此模式下，消费者购买选择更丰富，商品更多样，电商企业也将因此减少商品囤积，降低经营成本。”

由于在商品进口前已完成企业及商品海关备案手续，消费者购买商品后，电商企业、物流企业、支付企业分别向海关提交电子订单、电子运单及电子支付凭证，三方信息之间有极高的相互印证性，海关可基于数据来源的真实性给予跨境商品最大的通关便利。

“简而言之，也就是国内消费者只需选购下单，其他全都不用管，享受和在国内网站购物一样的便利。”李森介绍说。

杭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是2014年5月开园的，此前已经开展的是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保税进口”业务模式。截至9月26日，杭州海关在该园区累计监管货物25万余票，货值约5794万元。此次开通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直购进口”模式，也使得该园区成为目前浙江省唯一一个集“保税进口”与“直购进口”模式于一体的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

请思考：

- (1) 你认为海关的职责是什么？
- (2) 海关监管的范围和对象是什么？
- (3) 海关设在什么地方？

1.1 认识报关工作

1.1.1 认识海关管理

1. 海关的产生

海关是一个历史范畴，据史籍记载，我国早在西周时期就开始设“关”，负责履行军事和政治性质的防卫，同时兼任检查出入境物品、控制重要物资流向的任务，那时的“关”应该说是具备了海关的雏形。但我国正式以“海关”命名的边境管理机构出现于清朝。1684 年，清政府统一台湾后，康熙帝废止禁海令，先后在厦门设闽海关，宁波设浙海关，广州设粤海关，上海设江海关。“海关”的称呼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出现的。

新中国成立初期，设立在沿海口岸的海关机构称为“海关”，设立在陆路边境以及内陆的海关机构称为“关”。“海关”或“关”下设分关、支关。1985 年 2 月 18 日，海关总署下达《关于统一海关机构名称和调整隶属关系的通知》，将原来的海关（关）、分关、支关改称为海关。

2. 海关的性质与任务

国家以立法的形式明确规定了中国海关的性质与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 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海关的性质如下：一是国家行政机关，对内对外代表国家行使行政管理权；二是监督管理对象是所有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三是监督管理是一种国家行政执法活动。海关的基本任务是：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和编制海关统计四项。

【课堂案例】

深圳居民李小姐办理“一签多行”赴港签证后，到香港狂“扫货”，其中包括一部 iPad 平板电脑和一个 LV 手袋。入境时海关人员要求其缴纳关税。李小姐一脸委屈：“我买回来自己用的东西，还用申报缴税吗？”

〈解析〉

自用、合理数量的个人物品，不等于可以免税放行。根据海关监管规定，旅客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但是旅客所携带的行李物品在

“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并不代表就“免税”。例如 ipad 被归为电脑，属必须征税的 20 种商品之一，税率为 20%。



小知识

日常生活中，我们对“货物”和“物品”的称呼并没有太大的意义差别。但在我国海关的通关管理中，货物和物品是区分对待的。在海关定义中：货物更多地针对企事业单位而言，而物品（如旅客行李、个人邮递物品等）更多是针对个人而言。

3. 海关的权力

《海关法》在规定了海关任务的同时，为了保证任务的完成，赋予了海关许多具体权力。海关权力，是指国家为了保证海关依法履行职责，通过《海关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海关的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督管理权能。根据《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的权力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 行政许可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范围内，海关的行政许可权可以包括报关企业设立审批、进出口货物免检审批、进出口货物免验审批、海关监管货物仓储审批等。法律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税费征收权。税费征收权是依法代表国家对进出口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费的权力，包括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对进出口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对特定的进出口货物、物品减征或免征关税；对经海关放行后的有关进出口货物、物品，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依法补征、追征税款。

(3) 进出境监管权。进出境监督权是海关保证其行政管理职能得到履行的基本权力，主要包括检察权、查验权、查阅复制权、查问权、查询权、稽查权等（见表 1-1）。该权力对应的法律制度是海关稽查制度。

表 1-1 进出境监督权列表

类别	对象范围	备注
检察权	进出境运输工具、有藏匿走私嫌疑货物、物品的场所、走私嫌疑人	在货物通关过程中行使
查验权	进出境货物、物品	必要时，可径行提取货样

续 表

类别	对象范围	备注
施加封志权	所有未办结海关手续,处于海关监管状态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	
查阅、复制	进出境人员证件、文件、资料等	
查问	违法嫌疑人	调查违法行为
查询权	涉嫌单位、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或汇款	调查走私案件时,经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的批准
稽查权	与进出口货物直接相关的人、物、资料	进出口货物放行之后 3 年,对报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 3 年



小知识

海关封志是海关常用词汇,指海关在应受海关监管的货物、个人物品和储存上述货物和物品的容器及场地所加的标识符号。海关封志是海关监管措施的体现,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开启或毁损,这是一项禁止性规范,以体现海关监管的权威性。

(4) 行政强制权。该权力是《海关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得以贯彻实施的重要保障,包括扣留权、滞报金及滞报金征收权、提取货样施加封志权、提取货物变卖,先行变卖权、强制扣缴和变价抵缴关税权、税收保全、抵缴变价抵缴罚款权、连续追缉权和其他特殊行政强制权等(见表 1-2)。该权力对应的法律制度是海关事务担保制度、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

表 1-2 行政强制权列表

类别	内容
扣留权	违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及相关单证资料
滞报、滞纳金征收权	海关对超期未报货物征收滞报金;对于逾期缴纳进出口税费的,征收滞纳金
提取货物变卖,先行变卖权	超过期限 3 个月未申报货物,进口货物收货人或所有人生命放弃货物,海关有权提取变卖处理;经批准可扣留并提前变卖不宜长期保存货物

续 表

类别	内容
强制扣缴和变价抵缴关税权	纳税义务人、担保人超过规定期限为缴纳税款，经批准可以强制扣缴或变价抵缴
税收保全	需进出口货物纳税义务人提供纳税担保而不能提供担保的，经批准可以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抵缴变价抵缴罚款权	逾期不履行海关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起诉的
连续追缉权	进出口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
其他，处罚担保	有违法嫌疑，但不便扣留的，应提供处罚金额等值担保
其他，税收担保	在规定纳税期内转移财产等迹象，应提供应纳税款等值担保

(5) 行政处罚权。海关有权对尚未构成走私罪的违法当事人处以行政处罚。包括对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处以没收；对有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当事人处以罚款，对有违法情事的报关单位和报关员处以警告以及处以暂停或取消报关资格的处罚等。该权力对应的法律制度是海关行政处罚制度。

(6) 走私犯罪侦查权。现行海关法规定，走私犯罪侦查局是海关的内设机构，包括海关总署设立的走私犯罪侦查局和根据需要在地方海关设立的走私犯罪侦查局、分局。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具体负责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职责。

【课堂案例】

2011年3月28日晚9时30分左右，女子唐某经罗湖口岸入境，在海关关员引导其行李过机，对其行李进行开箱检查的过程中，唐某极度不配合。后经查验，发现唐某行李中带有未向海关申报的应税数码产品。海关核实其身份时，发现唐某有多次携带笔记本电脑、手机包装盒及配件等物品入境被海关处理的违规记录。

当关员依法要求其选择征税带入或退回境外时，唐某情绪激动，开始大声谩骂、大力推搡关员，并试图用手掌掴经办关员。在此过程中，现场关员被多次攻击推搡，1名女缉私警察手部更是被其抓伤流血。目前，口岸派出所已经对涉事人员唐某处以行政拘留5天的处罚。

〈解析〉

对进出境旅客及所带行李物品进行依法监管是国家赋予海关的神圣职责，主动配合海关查验工作是每一位旅客应尽的法定义务。对抗拒、阻碍海关缉私部门的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人裁决行政拘留的，可以将被拘留人送当地公安机关治安拘留所执行。当地公安机关治安拘留所凭海关缉私部门开具的“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收所执行。

4. 海关的管理体制

海关的机构设置海关总署、直属海关和隶属海关三级，实行的是集中统一的垂直领导，隶属海关向直属海关负责，直属海关向海关总署负责。

海关总署是国务院的直属机关，在国务院领导下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机构、人员编制、经费物资和各项海关业务，是海关系统的最高领导部门。海关总署下设广东分署，在上海和天津设立特派员办事处，作为其派出机构。海关总署的基本任务是在国务院领导下，领导和组织全国海关正确贯彻实施《海关法》和国家的有关政策、行政法规，积极发挥依法行政、为国把关的职能，服务、促进和保护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直属海关是指直接由海关总署领导，负责管理一定区域范围内海关业务的海关。直属海关就本关区内的海关事务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直属海关承担着在关区内组织开展海关各项业务和关区集中审单作业，全面有效地贯彻执行海关各项政策、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和作业规范的重要职责，在海关三级业务职能管理中发挥着承上启下的作用。

隶属海关是指由直属海关领导，负责办理具体海关业务的海关，是海关进出境监督管理职能的基本执行单位，一般都设在口岸和海关业务集中的地点。

为了更好地适应反走私斗争新形势的要求，充分发挥海关打击走私的整体效能，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由海关总署、公安部联合组建缉私局，设在海关总署。缉私局既是海关总署的一个内设局，又是公安部的一个序列局，实行海关总署和公安部双重领导，以海关领导为主的体制。

1.1.2 认识报关

1. 报关的概念

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海关法》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海关法》所述的进出境指的是进出我国的关境。

所谓关境是指使用同一海关法或实行同一关税制度的领域。在一般情况下，关境的范围等于国境。但对于关税同盟的签署国来讲，其成员国之间的货物进出国境不征收关税，其关境大于国境。如果在国内设立自由港、自由贸易区等特殊区域，因进出这些特殊区域的货物都是免税的，因而该国的关境小于国境。

在进出境活动中，我们还经常使用“通关”这一概念。通关与报关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两者都是针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而言的，但报关是从海关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角度，仅指向海关办理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手续，而通关不仅包括海关行政